

## 《202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I) 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的組成

- (一) 增加業外委員的人數和比例：增設 3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醫生註冊醫護專業人員的業外委員，以促進跨專業協作；
- (二) 理順醫生委員的組成，使其更多元化：增加 3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並調整全體醫生選出的代表席位及由香港醫學會會董會成員提名和選出該會會員出任委員的席位至合共 8 個；
- (三) 加強基層醫療的角色：加入基層醫療健康專員（或其代表）作為當然委員；以及
- (四) 新增新醫學院代表：加入 2 名由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

### (II) 優化醫委會處理申訴的程序

#### *提高獨立性和公正性*

- (一) 將醫生審裁員和業外審裁員重新分別命名為「獨立醫生審裁員」和「獨立業外審裁員」（統稱為「獨立審裁員」），以反映他們在處理申訴機制中，有別於醫委會委員的獨特角色；
- (二) 將初步偵訊委員會重新命名為醫務調查組（調查組），規定調查組 5 名委員中，至少有 3 名獨立審裁員，並指定調查組副主席須是業外人士。以申訴毫無根據或瑣碎無聊駁回申訴須獲得身為醫生的調查組主席及身為業外人士的副主席一致同意。
- (三) 將研訊小組重新命名為醫務審裁團（審裁團），規定審裁團 5 名委員中，至少有 3 名獨立審裁員，並指定醫委會主席不得同時出任審裁團主席；以及
- (四) 加入更多獨立審裁員的提名機構，提名獨立審裁員以供委任；

### *提升效率和精簡程序*

- (五) 將調查組的人數由 7 人減至 5 人，以便成立更多調查組同時處理個案；
- (六) 規定如法庭已就刑事案件作出裁決，除非有關情況極為特殊，否則審裁團應將該人被定罪的事實及導致其被定罪的事實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以及
- (七) 廢除審裁團將個案轉回調查組的機制，並賦權調查組可藉各種電訊方式訊問證人；

### *推行積極的個案管理*

- (八) 新增由醫委會秘書委任的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組就所接獲的申訴進行調查。調查員會向調查組提交調查報告，供其決定是否轉介申訴個案進行研訊；
- (九) 延申審裁團傳召人士作供或出示其管有文件的權力予調查組，以協助調查申訴或分析所接獲的告發，並賦權調查組可授權專責調查員進行調查；
- (十) 規定醫委會必須公布處理申訴程序中特定步驟的目標時限；
- (十一) 賦權醫委會就研訊程序的各項範疇發出涉事各方必須遵守的實務指示，包括為提交文件及研訊訂定指標日期；以及
- (十二) 訂明醫委會監督處理申訴個案進度的角色，並規定秘書須提交進度報告；

### *理順處分安排*

- (十三) 賦權醫委會可發出守則，並明確訂明違反任何該會發出的守則條文會遭受紀律處分；以及
- (十四) 釐清、理順和區分審裁團可施加的不同級別處分；

### *提供額外覆核和上訴途徑*

- (十五) 容許申訴人和涉事醫生可向審裁團申請覆核其決定；以及
- (十六) 如醫委會認為審裁團的決定不符合公眾利益，可賦權秘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III) 即時處理干犯嚴重罪行的醫生

- (一) 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定罪並被判處 3 年或以上監禁的醫生將即時並永久除牌、不得復牌；
- (二) 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定罪並被判處非 3 年或以上監禁的醫生將即時除牌，3 年內不得申請復牌。復牌申請必須獲得醫務衛生局局長信納批准該申請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並獲得醫委會全體委員一致支持；
- (三) 干犯嚴重暴力或性罪行並被定罪的醫生將即時除牌，3 年內不得申請復牌。復牌申請必須獲得醫委會全體委員一致支持；及
- (四) 干犯罪行與行醫相關，被定罪及判處監禁（包括因無行為能力或精神錯亂未被定罪）的醫生將即時停牌至完成紀律程序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程序。

### (IV) 其他修訂

- (一) 把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擴展至非專科醫生以涵蓋所有註冊醫生；
- (二) 取消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通過特別註冊來港執業必須持有專科資格的額外要求，讓其可和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同一資格準則申請特別註冊，包括未完成駐院實習亦可參加執業資格試，在考試合格後完成評核期申請特別註冊；及
- (三) 把科大列入《條例》的本地醫學院名單內。